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 延修生

指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，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返校重(補)修學分之學生。

二、 選課暨註冊時間

109 年 08 月 24 日(星期一)~109 年 09 月 1 日(星期二)《請留意寒暑期上班時間》

辦理時間為上午 08:30~中午 11:00 止

註 1：根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、選課事宜。超過十學分者(含十學分)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(全額學雜費)。

註 2：根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：應屆畢(結)業生缺修學分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於註冊，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。

三、 延修生註冊程序：

步驟 1：於辦理期間內攜帶學生證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「註冊程序單」，並進行後續相關流程。

步驟 2：線上選課，並自行列印選課確認單(如需選課輔導，請洽各科)，選課時間同註冊時間。

步驟 3：至出納組繳費(請務必保留繳費相關收據)。

步驟 4：將「註冊程序單」及「選課確認單」繳回註冊組。

四、 正式上課

109 年 09 月 07 日

如有註冊流程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：231、230。

如有選課流程問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 分機：211、212。

如有就學貸款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分機：333、311。

如有緩徵、兵役相關問題請洽教官室 分機：331、332